JUN 20 1979



联合国



11/34/265 11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: MIGLISH

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*项目17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三个法官

秘书长的说明

- 1.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(大会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第351A(IV)号决议)规定:
 - "1.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成,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 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。
 - "2.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,任期三年,并得连任;但第一次任命的法官中 二人任期应为一年,另二人任期二年。 法官奉派接替任期未满的法官者,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。"
 - 2. 法庭目前由下列法官组成: 保罗。巴斯蒂夫人(法国)* 弗朗西斯科。福尔特萨先生(乌拉圭)***

A/33/50

穆图阿勒。齐坎希先生(扎伊尔)*
弗朗西斯。普林顿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**
罗杰。本瑟姆。史蒂文斯爵士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**
安德烈。乌什托尔先生(匈牙利)**
文卡塔拉曼先生(印度)*

- 3. 由于巴斯蒂夫人、齐坎希先生和文卡塔拉曼先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必须任命三人以补因此产生的空缺。 被任命的人士任期三年。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。
- 4. 第五委员会在以往各届会议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。其中载列建议任命的人选名单。 兹建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也采用同样的程序。

^{*}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
^{**}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

^{***}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。